

口頭質詢

林宇滔議員

如何落實監督六大博企的非博彩投資計劃及僱員保障

本澳的博彩業雖然在疫後穩步復甦，但整體經濟和就業環境依然艱難，大部分中小微企甚至已陷入困境。因此，六大博企按照新博彩合同，在十年內合共一千三百億的非博彩投資將是刺激本地經濟發展的重要「活水」，但目前社會對非博彩投資計劃相關的落實時間表、具體安排仍然一無所知；加上新合同更承諾保障本地人就業及向上流，但實際是無論本地中小企或居民根本難以參與其中，更莫論發揮投資的乘數效應，為經濟注入活力。

早前的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文化局稱由於今年與博企的合作更加緊密，該局不用承擔開支，但由於總預算金額涉及私企的投入，不便公布。必須指出，即使文化局不用為今屆的大巡遊承擔開支，但活動所涉及由六大博企負責的開支應該屬於其非博彩投資範疇。由於博企的投資屬於新博彩合同的承諾，其所花費的預算金額及落實情況，實際上應等同公帑使用。當局有責任開誠布公向社會交代開支詳情，更應通過社會監督，提升透明度以及成效，而不是目前閉門造車，令社會對這十年內平均每年逾百億的非博彩投資完全欠缺事前、事中及事後監督，甚至成為政府搞原有計劃及活動的不公開錢包，既無發揮乘數效應，更促成不公的市場競爭環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除公共部門外，連政府全資企業以及政府控股企業都需要按《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全面公開其公帑使用資訊，六大博企按照博彩合同落實的非博彩投資，也是獲得賭牌的核心承諾，其資金運用實質等同公帑，理應接受全社會監督。以「幻彩拉丁大巡遊」為例，政府到底根據什麼法律規避公眾對博企非博彩投資的知情權？當局會否制訂明晰機制，確保六大博企非博彩投資的詳細數據及實際執行狀況能及時詳細地向公

眾公佈，以方便公眾及監管機構依法對其運作作好事前、事中及事後的監督？

二、本人一直促請政府盡早公佈六大博企年度具體投資計劃及方向，並通過政府牽頭及六大博企參與按上述年度計劃作公開招標及評標的平台，確保投資用得其所，並讓本地社會各界能夠全面參與，真正促進本澳經濟多元發展。請問當局到底會否有類似計劃推出？若無，當局如何能夠確保公眾及早能知悉非博彩投資方向，以及公平爭取參與其中？現時六大博企非博彩計劃執行的監管和落實，以及非博彩投放成效的績效評估由哪個部門負責執行，如何確保投資效果能符合預期及相關罰則為何？

三、博企在聘用逾三萬二千外僱之下，有博企在沒有提供任何轉職選擇的情況下將無犯錯的資深員工裁走；有博企將參與「就業+培訓專項計劃」的僱員無理解僱；有博企不斷舉辦招聘會卻不聘請任何本地人以獲取外僱額；也有尋找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多次面試博企職位後未獲聘，最後卻通過中介公司微信群以兼職身份到博企工作，成為博企外僱勞動力的補充。請問當局，博企上述做法是否仍符合博彩合同中「維持本地員工的就業穩定，以及創設條件促進本地員工向上流動」的承諾？若否，政府會否作出跟進及處罰，讓被裁掉的員工能夠重新復職及削減相關博企的外僱額？